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159126	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股通 50ETF 南 方	---
2	159127	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	港股通红利 ETF 南方	---
3	159283	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通用航空 ETF 南 方	---
4	520650	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互联网 HK	港股通互联网 ETF 南方

二、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东方证券客服电话：95503

东方证券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南方基金客服电话：400-889-8899

南方基金网址：www.nffund.com

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7 日